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荣昌府〔2025〕4号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 铜鼓镇共和村村庄规划（修改）的批复

铜鼓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〈荣昌区铜鼓镇共和村村庄规划（修改）〉的请示》（铜鼓文〔2024〕10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荣昌区铜鼓镇共和村村庄规划（修改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（修改）》严格落实了原村庄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412.51 公顷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 433.75 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 69.93 公顷。

《规划（修改）》结合村内发展需求，优化用地结构，在原村庄规划基础上新增工业用地 0.09 公顷，用于粮食加工作坊配套建设项目。

三、规划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，不得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

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4〕40号）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。

四、请你镇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水利局和区林业局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保证各项规划要求得以落实。此复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林业局。